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每份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156,250,000股及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認購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3至15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有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截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2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並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如有任何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事項

二零一二年

繳付及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候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中午十二時正。倘按上述延遲最後接納時限，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章程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情況允許下，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會變為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債除外，如違反訂約各方作出之聲明、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配額所用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欲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申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On Holdings」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本章程所述方式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陳先生」	指	陳富榮先生，Happy On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毋需或不宜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超過178,750,000股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發售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於本章程日期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配股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完成配售1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1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向股東發出之本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倘法律允許且實際可行)以僅供彼等參考之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Happy On Holdings，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相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1,249,500股但不超過73,749,500股發售股份，即扣除按保證基準將予配發予包銷商並根據包銷協議獲承諾將由包銷商接納及認購發售股份後之全部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賦予權利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文據，內容有關以已登記形式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除本章程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以人民幣1元兌1.24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相關款項已經、可能或將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
不少於156,250,000股及不多於
178,750,000股發售股份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並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亦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公開發售之申請及付款程序; (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2.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625,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56,250,000股但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1,249,500股但不多於73,749,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安排: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不少於781,250,000股但不多於893,750,000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各發行日期後五年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可予調整)分別認購最多3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及承諾認購而陳先生已同意及承諾促使包銷商按照包銷商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認購合共105,000,5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商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發出之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承購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承諾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之配額。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及相當於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時以現金悉數繳付。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折讓約44.44%；
- (i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08港元折讓約52.56%；
- (ii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01港元折讓約54.57%；
- (iv) 股份按於截至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64港元折讓約39.02%；及
- (v) 股份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37.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財務要求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發售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各合資格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有權按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亦有權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配額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每股發售股份價格(扣除費用後)將約為0.096港元。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應透過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零碎配額不得配發及將彙集計算。任何由零碎發售股份彙集而成之發售股份將由已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承購。餘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如適用)認購發售股份及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按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按繳足形式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之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開支。

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3. 合資格股東以及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允許及實際可行，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有權或可能沒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過戶登記處提供之資料，董事會確認，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4. 申請認購及公開發售付款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不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支付股款，按保證配額基準申請該表格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彼等可申請認購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惟僅會獲保證配發不超過各自申請表格所載之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有關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 PAL**」。

謹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零碎發售股份彙集而成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上所示之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彼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保證配額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根據本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不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彼等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應付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 EAF」。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

一般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妥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會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保證配額或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董事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務請獲配發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申請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以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將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呈。

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5.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於(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妥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i)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e) 股份於包銷協議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就批准刊發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董事會函件

除條件(a)可獲包銷商豁免外，以上所載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包銷協議項下公開發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者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負債除外，如違反訂約各方作出之聲明、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6.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Happy On Holdings

擔保人：陳先生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少於51,249,500股但不多於73,749,500股發售股份

佣金：無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條件)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毋須就包銷商之包銷責任以及承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及並無透過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而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費用或佣金。本公司認為，包銷商不收取包銷費用或佣金對本公司有利，與委聘註冊經紀行或投資銀行為包銷商相比，本公司可大幅削減進行公開發售之費用及開支。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情況允許下，諮詢本公司及/或其

董事會函件

顧問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公開發售會變為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者以及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負債除外，如違反訂約各方作出之聲明、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倘包銷商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7.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已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廣州韻博之營業執照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授出。廣州韻

董事會函件

博乃由本集團成立，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廣州韻博之經營範疇包括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之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用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廣州韻博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其註冊資本之20%，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餘下之80%。

本集團透過配股事項(但不計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集資約4,96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港元已用作成立廣州韻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配股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但不計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約為3,46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廣州韻博之餘下投資及註冊資本將由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管理層冀望本公司成為資訊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供應商。目前，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供應專供香港學校使用之軟件。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4)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訂約雙方將與對方合作在中國競投中國電訊營運商建設無線城市基建項目之指定部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立廣州韻博，促使本公司轉型為服務型機構，專門在中國通訊行業內供應資訊及資訊科技軟件及硬件。本集團亦考慮與多間跨國公司訂立合營安排，以透過廣州韻博在中國電訊業引進及提供流動應用程式服務。

董事會函件

為於運用資金進行上述項目及業務前確保流動性及悉數動用其注入之註冊資本，廣州韻博已下達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設備，而廣州韻博將將其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為數約14,000,000港元之採購訂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潛在合營夥伴間之磋商正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特定條款。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需要）。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5,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9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產生之總開支將約為667,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約14,9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210,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預期其中約14,0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採購訂單，而餘額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200,000港元，已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公司就上述目的集資（有關目的原本或須提取計息銀行融資），亦為所有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成長。考慮以本集團股本形式獲取融資之方法時，董事會曾考慮供股之可能性，此舉讓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董事會並不建議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乃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就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行政成本及開支，並增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時間。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方法（如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計及該等其他集資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8.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c)條，倘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就額外申請作出安排，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對合資格股東非有效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以外之發售股份進行處理，故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不多於50%，故公開發售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批准。

9. 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本公司公開資料，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並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結構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可能變動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惟並無認購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及有關持有人悉數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及有關持有人悉數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420,002,000	67.20	576,252,000	73.76	525,002,500	67.20	598,752,000	66.99	525,002,500	58.74
公眾股東	204,998,000	32.80	204,998,000	26.24	256,247,500	32.80	294,998,000	33.01	368,747,500	41.26
總計	<u>625,000,000</u>	<u>100.00</u>	<u>781,250,000</u>	<u>100.00</u>	<u>781,250,000</u>	<u>100.00</u>	<u>893,750,000</u>	<u>100.00</u>	<u>893,75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以及包銷商同意及承諾根據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數配額認購105,000,500股發售股份外，概無股東就會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作出表示。

10.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發生本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待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000,000股新 股份 及30,000,000份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就配售分別約 2,705,625港元及 292,500港元及於 行使30,000,000 份認股權證後 約5,55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 外商獨資企業	約1,500,000港元 已作擬定 用途動用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0,000,000股新 股份 及60,000,000份 非上市 認股權證	就配售分別約 1,374,750港元及 585,000港元及於 行使60,000,000 份認股權證後 約8,460,000港元	於中國成立兩間 外商獨資企業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及除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建議配售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新股以及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建議配售最多為9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

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12.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方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對主要客戶之倚賴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4%。同期，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63%。

倘若任何該等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或大幅減少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量，及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銷售額及利潤率相近之新客戶，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於數量有限之供應商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51%。

倘本集團之供應商(已訂立供應協議)並未以有利條款重續協議，或完全不能續期，或倘本集團之供應商並未繼續以有利價格或類似價格向本集團供應，或完全不供應，則本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本集團可接受之條款物色到其他合適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供應商，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成功歸因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如游海建先生及鄺偉豪先生)之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在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儘管執行董事各自

董事會函件

已與本集團簽署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而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經營及日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而緊貼市場技術變動能力之風險

本集團之表現有賴其持續改造其現有服務及專有技術、及時聘請及調配有相關技術之人員以緊貼有關產品規格最新技術趨勢之能力。本集團為保持競爭力須投放資金及資源於現有及潛在服務之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然而，有關產品規格之現時及日後技術變動對本集團之開發計劃或本集團之競爭力之影響乃不可預測。未能迎合市場上之技術發展及要求可能導致損失客戶，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迎合新發展或並未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迎合有關發展，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行業之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銷量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行業之整體發展。惟概不保證有關增長將繼續或增長率將來維持或上升。倘本集團服務需求下滑，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之風險

對中國市場之倚賴

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倘中國之金融、經濟、工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監管條件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中國技術行業之增長與中國經濟情況息息相關。倘中國經濟硬著陸或中國經濟增長慢於預期，則服務需求可能下降或增長慢於預期，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務須留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少數權益股東

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司法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賠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得之賠償存在差異。

13.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9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確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發售股份之發行將不會令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14. 進一步資料

本章程之附錄載有進一步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6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76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78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3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2頁)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8頁)。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ybds.com.hk>)刊載。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租賃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74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假設公開發售之成功完成以及本集團可動用財政資源(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500,000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為抓緊整體營商環境逐步改善帶動增加市場上之業務機遇，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力度，並調配更多資源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通脹壓力構成前所未見之困境，壓抑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之能力。為此，本集團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重新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詳盡審閱，旨在制訂出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企業策略。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相信應考慮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廣州韻博乃由本集團成立，其業務範疇包括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之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用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本集團亦將考慮透過廣州韻博在中國電訊業內與跨國公司建立合營安排，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本集團亦當繼續致力提升本身之營運架構及增強本身之財務狀況。在實行上述種種策略變革後，本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發掘中國市場蓬勃發展之機遇。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本文以向股東提供公開發售完成後如何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儘管上述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務請細閱該等資料之股東垂注，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且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數字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公開發售後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之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完成 前之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 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已發行156,25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最低公開發售」）	5,077	14,958	20,035	0.81	2.56
按已發行178,75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最高公開發售」）	5,077	17,208	22,285	0.81	4.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4,958,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最低數目156,2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及經扣除公開發售估計開支約667,000港元計算得出。
 - (ii) 約17,208,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最高數目178,7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經扣除公開發售估計開支約667,000港元計算得出。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4)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81,250,000股股份，即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及156,25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計算得出。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93,750,000股股份，即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悉數行使之所得款項14,010,000港元及178,75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56,25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8,75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一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提供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

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該等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有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屬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之核數或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核數或審核保證。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
20樓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並無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625,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500,000
<u>156,25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625,000</u>
<u><u>781,250,000</u></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u><u>78,125,000</u></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有關於有人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715,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500,000
<u>178,750,0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發售股份	<u>17,875,000</u>
<u><u>893,750,000</u></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u><u>89,375,000</u></u>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分派及資本返還之權利。繳足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將發行之發售股份亦會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並無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現已／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各發行日期後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85港元及每股0.141港元(可予調整)分別認購最多30,000,000股及6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於關連公司(而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身為該公司董事或僱員。

(i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銷商	實益權益	598,752,000 (附註2)	66.99%
陳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 權益	598,752,000 (附註2)	66.9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假設有關持有人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598,752,000股股份當中，包銷商實益擁有420,002,000股股份，且鑑於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於被視作於全部178,75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先生為包銷商之唯一實益股東，故被視作於包銷商擁有權益之598,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於任何重大訴訟成為一方。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 (「**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股協議（「配股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之配股價認購上限最多為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股協議一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9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為期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失效，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股協議（「配股協議二」）。依據配股協議二，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5,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二期限內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認股權證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為期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 (v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配股協議（「配股協議三」）。依據配股協議三，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

份0.14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v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三期限內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家承配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後為期5年期間內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

(viii) 包銷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章程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	執業會計師

致同已就刊發本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而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

(a) 董事之商務地址載列如下：

游海建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鄺偉豪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黃友民博士 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徐嘉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周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劉志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黃榮烈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b) 董事之詳情

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及深入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鄺偉豪先生(「鄺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協助承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之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鄺先生曾於多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寰亞礦業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友民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徐先生」)，2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電影、電視及媒體相關製作。彼為洛杉磯3D電影製作人，同時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Cinematic Arts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研究生課程。徐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3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多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志全先生(「劉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9)。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國商務部培訓中心舉辦之董事會秘書進修課程。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

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哲學碩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c)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7樓2號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包銷商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海陸通大廈 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 4-4A號32樓 上海商業銀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27樓2號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致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 本章程。

12. 一般事項

- (a) 本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志全先生(主席)、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條例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10.董事、公司資料及涉及公開發售之各方」一段。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毋須承受其他外匯負債風險。本集團將擁有自中國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充足外匯，用於支付預期或計劃之股息，以及應付到期時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有)。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接納或申請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